

活立木采伐经营权转让项目合同书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平等自愿充分协商，在乙方到本合同标的活立木现场对全部活立木进行了充分了解的基础上，依法签订本合同，供双方遵照履行，具体条款如下：

本合同项下伐区活立木现状（包括数量、质量、规格等）以乙方组织现场查勘确认结果为准，甲方对标的物的数量、质量及蓄积量均不作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亦不承担标的物存在瑕疵的任何责任，乙方已充分理解并同意承担因此可能产生的风险。乙方承诺已知悉并接受伐区全部自然条件，不得以地质条件、运输难度等为由要求变更合同。

一、甲方将属下___伐区（即_____）的活立木（含杉木、松木）采伐经营权转让给乙方，由乙方承包木材生产、销售，实行自负盈亏。

采伐经营权转让不包含伐区内地表附着物及地下资源权利，乙方不得主张包括但不限于矿产、水源、土壤及其他自然资源的开发或处置权利。

本合同采伐标的仅限于合同附件清单所列明的具体树种及林木，不包括其他任何未经甲方书面许可的林木。乙方不得混淆、错伐、误采其他树种或位置，否则甲方有权没收相关木材并追究全部经济与法律责任。采伐界限以甲方提供的红线图为准，乙方不得擅自扩大伐区界限，不得采伐防火林带内的林木，若乙方违反以上规定，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情节严重则移交公安司法机关处理。

二、活立木转让项目生产管理的各种费用(含合同期间伐区内的护林防火、木材生产的各道工序、运材道、公路的开设和维修、木材的堆放和贮木场管理、木材中转等环节的工资费用和劳务税,以及本合同涉及的赔偿和补偿等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因违反环保法规产生的行政处罚费用、第三方索赔费用)由乙方自己负责。伐区内的水坑乙方必须用水泥管铺好,不得用木材架桥,合同期满后伐区内的公路、水泥管等设施,乙方无偿交回给甲方使用。

合同到期或解除时,伐区道路、水泥管、公路、桥涵等所有临时、永久设施必须达到甲方验收标准,无明显破损或人为损毁。如未达标,甲方有权从保证金或其他价款中直接扣除整改费用,或延长合同期限直至整改合格为止。如乙方拖延移交,甲方可组织第三方代为处置,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必须向甲方交纳如下费用:

1、活立木标的成交价款(¥: _____)、履行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_____)由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直接汇入甲方指定账户(户名: _____, 账号: _____, 开户行: _____);

乙方应确保所有款项仅汇入甲方书面通知指定账户。乙方若向其他账户付款,不视为已交付。账户信息如有更改应以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通知为准。逾期未支付任何一项费用,每日按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7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已付保证金。

2、拍卖佣金(按成交价的4%计收)由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直接汇入我单位委托的广东金宸拍卖有限公司指定账户;

3、评估费(¥: 9800 元) 由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评估公司支付, 汇入收款单位指定账户。

4、税费由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支付(按翁源县税务部门规定及国家后续出台的相关税收政策缴交)。

四、乙方须到甲方财务股缴纳合同履约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整(¥: _____)和办理缴纳中标的活立木款人民币_____元(¥: _____)的手续后, 再正式签订本合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不抵扣标的活立木转让款, 待合同期满且经甲方验收确认乙方已全面履行所有义务、无任何违约及潜在索赔事项时, 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赔偿金、罚款、损失及费用后, 无息退还剩余保证金。

五、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全部款项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伐区设计并启动采伐许可证申领程序, 提供给乙方放行指标_____立方米(原木经加工后要求开放行的, 按市林业局林政科的要求办理)、柴火放行指标吨。

六、甲方其他责任:

1.负责本合同规定数量的木材采伐许可证、木材检疫证、木材放行运输证及育林金等业务办理工作。

2.甲方仅在法律、法规或本合同明确约定范围内协助配合乙方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检查验收采伐山场。甲方的协助义务不包括额外提供劳务、资金、技术等非合同约定的内容。

七、乙方其他责任:

1.必须在签订合同后 7 日内向甲方提交施工方案并经审批, 10 日内组织民工进山作业, 否则视乙方违约, 甲方可以单方面中止合同, 没收合同

履约保证金，另行组织招标。

如乙方存在延期进山作业、超期采运、越界采伐、超量采伐、非法转让、重大安全事故、阻挠监管等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乙方已支付全部价款及保证金，乙方不得要求任何退还、补偿或损失补偿。乙方已生产的木材及未采倒的活立木归甲方所有。

2.必须于 2025 年 ____月 ____日前完成所承包山场的采运和山场清理工作，空出场地返还甲方验收，供甲方备耕造林。否则，不得要求返还履约保证金。

甲方有权按照双方约定或相关林业主管部门标准对归还场地进行验收。若未达验收标准，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乙方限期无条件整改，整改合格前，乙方须持续承担相关费用和责任。合同终止后，乙方遗留物品视为放弃所有权，甲方有权直接处置。

3.负责所承包伐区内的木材（包括柴火）采伐、销售过程中的一切费用和开支（包含工人工资、劳务税收、管理费、原木销售增值税等）。乙方承诺其雇佣人员与甲方不存在劳动关系，乙方须独立承担用工主体全部责任。

4、甲方与乙方签订活立木转让合同后，乙方必须切实做好伐区的森林防火、安全生产、护林、看管木材及雇请民工和管理民工等工作，并就采伐作业购买足额安全生产责任险、第三者责任险，并将甲方列为共同被保险人。一切事故造成的人身、财产等一切经济、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事故、环境污染事故、群体性事件等）。乙方在经营过程中出现盈亏的现象，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作任何补偿。

乙方在经营及相关活动中，应承担因一切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

侵权、环境污染、非法用工、税务合规等)导致的经济、法律、行政责任。若由乙方原因使甲方面临任何第三方索赔、罚款,乙方应负责全部赔偿和承担相关责任,并采取措施使甲方免责。

5、乙方在伐区林木采运过程中,必须注意如下几点,如有以下情况乙方处理不当,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甲方不作任何补偿。

(1)开设运材道路,其道路的走向需征得林场同意且不宜开过大,达到中转拖拉机道路使用标准即可,开路费用由乙方负责。

(2)开路时注意安全,不得损坏林地中坟墓、水管、电缆等,如有损坏由乙方负责赔偿。

(3)乙方采运作业时,必须自行处理好附近村民的关系,如果乙方在作业过程中有损坏附近村民的果木及其他农作物的,乙方必须协调处理好,费用由乙方负责。

如乙方违法或违规作业导致第三方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临近村民索赔、生态处罚、地界纠纷等),甲方有权优先在乙方价款、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关损失、赔偿及延伸费用,并要求乙方限期补齐不足部分。

6、乙方在伐区林木采伐运输过程中,必须遵守以下规定,否则甲方将追究乙方经济责任,情节严重将移送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1)不得在甲方规划的生物防火林带区域内堆放木材和树枝树尾;

如乙方在防火林带内存放、采伐、损毁林木或杂物,甲方有权没收相关木材及工具,并处以每次不少于 5000 元的违约金。造成火灾或灾害后果的,除相关损失外,甲方可立即终止合同并无须退还任何已付金额。

(2)乙方采伐木材时,林地坡度 20 度以下的伐根上方高不得超过 5cm;林地坡度 20 度以上的伐根上方高不得超过 3cm。

乙方采伐、清林、整理作业须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操作流程及国家林业技术规范，若甲方有补充采伐要求，乙方应无条件遵照执行。否则甲方有权按违约处理。

(3)乙方不得超界或越界采伐，不得采伐甲方生物防火林带内的林木，违者则以按该树种市场评估价的3倍计收损失赔偿费，且每株不低于500元；情节严重的移交森林公安机关处理。

(4)禁止采伐香樟等国家保护植物，违者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5)乙方不得利用中标放行指标收购非中标伐区生产的木材。

7、买受人必须严格执行林木采伐许可证规定在我场标明的范围内采伐，不越界采伐，不得超树种范围采伐，不得采伐破坏不属于采伐树种的林木，违者按《森林法》、《森林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追究买受人的法律责任。松木皆伐后应当对皆伐的林木和采伐迹地上直径超过1厘米的枝桠进行全部清理，皆伐的松木和清理的枝桠应当在疫区内就地就近及时进行除害处理，剥去伐桩树皮。实行全程现场监管。

八、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分包、挂靠、变相转让合同权利义务，亦不得通过变更股权、实际控制人等方式变更或影响合同实际履行主体，否则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部已缴款项及保证金，另行组织招标。

九、乙方如不按合同有关规定进行生产和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违反林业、环保、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的行为，未按期完成采运作业、未达林木采伐技术标准、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义务、或未履行合同第七条所列其它相关义务，甲方随时有权终止该合同，并且无偿收回乙方已经生产的木材和未采倒的活立木，已交的活立木款不退，作为赔偿给甲方的违约金。

十、乙方将本合同标的山场的木材加工成半成品出售时，则按韶关市林业局规定和要求办理放行。

十一、甲方提供木材放行的有效期限从能办出木材放行许可证之日起至 2025 年_月_日止，该期限不因任何不可抗力或乙方原因延长。超过期限，甲方不再提供木材或柴火放行指标，乙方超期未完成运输的剩余木材所有权自动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主张权利或补偿。

十二、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希双方共同遵守，不得违反，否则，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守约方因违约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预期可得利益损失、行政罚款、诉讼维权费用（含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等，并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及依法应当承担的行政及刑事责任。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损失承担可以同时适用，乙方迟延支付的，应按日千分之三标准计收资金占用费，直至实际清偿为止。

十三、本合同款项含燃油补贴，但国家政策调整导致补贴变动的，不影响合同价款。

十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若乙方未按约定缴纳全部款项和保证金，或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相关手续，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除另有约定外，乙方违约、合同履行期满、甲方依据第九条或其他条款主张解除时，本合同自动终止。终止后仍未结清的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免除。

十五、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需变更条款，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方为有效。

各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采用 EMS 特快专递寄出后第三日视为送达。地址变更需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承担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

乙方每批次木材（原木及半成品）出场销售前，须提前 3 日向甲方提交木材去向、买方、数量、编号清单及销售合同资料，并经甲方书面审核盖章同意后方可运输，否则甲方有权扣留木材、没收保证金并依法追偿损失。严禁乙方伪造、冒用甲方放行指标，所有材料须报备备查。

十六、附本项目伐区四邻界限地形图（红线标注），该图纸经双方签章确认后作为唯一界限依据，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主张图纸瑕疵。

甲方代表（签字并盖章）：

乙方（签字）：

二〇二五年 月 日

二〇二五年 月 日